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江 霞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

本人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2023年任期内，忠实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、审慎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江霞，196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，本科学历，工程硕士学位，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85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山东省财政学校；2001年11月至今任职于山东科技大学，从事会计学教学。曾任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山东威玛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、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

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3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董事会				股东大会	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4	4	0	0	3	3

2023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认为这些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未提出异议，均投出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表决的情形。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不存在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3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审计委员会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，主要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工作进行考察，完成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，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，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在年度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控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，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确定了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目标和审计计划的工作重点，以内控合规性、有效性、风险控制为基础，应用内控专项审计、风险评估、实地调研等方式实施内部审计工作，通过实践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。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审计重点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，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3年度，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，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、查阅公司会议记录等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公司

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着重加深认识和理解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议事能力，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情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：

1、2023年4月26日，列席了在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中，参与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》以及《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的审议过程。

2、2023年5月18日，在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3年8月29日，在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4、2023年10月20日，在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，对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2023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；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董事、监事、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江霞

2024年4月25日